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6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海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3,718,854.84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109,983.02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E00014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预先使用基本存款账户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基本存款账户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